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1907381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公告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1-13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8.50元/股 过户数量:3,406,167股，占总股本比例:0.7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和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3人（不含预留份额），共计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28,952,419.5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3,406,167股（不含预留份额）。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加部分标的股票3,406,167股，已于2026年1月13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5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06,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6年1月13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计算确定。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现有员工及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由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反诉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被反诉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支付工程款 28,497,033.85 元及利息；

二、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建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92,284.98 元，由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180,149.21 元，被告建艺集团负担 12,135.7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77,683.88 元，由被告建艺集团负担 96,243.09 元，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81,440.79 元。被告建艺集团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9,305.02 元，本院予以退回。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69,305.02 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鉴定费 2,400,000 元，由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负担 1,794,978.18元，被告建艺集团负担 605,021.82元。原告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建艺集团直接支付鉴定费1,794,978.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晖先生、贺勇军先生、沙明元先生、谢华刚先生、胡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云天先生、王金星先生、曹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董事，与前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云天先生、王金星先生、曹丰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且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晖先生简历

赵晖先生于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晖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中铁株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兼任铁建装备非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兼任铁建装备董事长。

2.贺勇军先生简历

贺勇军先生于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贺勇军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中铁株桥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兼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中铁十一局经营计统高副部长、经营一部副部长兼海外办主任、道岔项目筹建组副组长兼技术组组长、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股权代表、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道岔分公司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沙明元先生简历

沙明元先生于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沙明元先生于1985年3月至2000年2月历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机械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设备运输物资部高工、教授级高工;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总机械师;2008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南京长江隧道公司总机械师、科技设计部副部长、设备物资部总机械师、运营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沙明元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谢华刚先生简历

谢华刚先生于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谢华刚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铁十四局二建公司京九指实习生;于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铁建总公司党办秘书、党办调研处副处长;于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董事办战略规划处副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股权代表管理处处长；于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证券事务代表;于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于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兼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外部董事;谢华刚先生同时担任铁建装备、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胡斌先生简历

胡斌先生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胡斌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中铁建昆明机械厂（铁建装备前身）设计科工程师、副科长，产品开发部副部长;于2000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铁建昆明机械厂/昆明中铁集团公司（铁建装备前身）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于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铁建装备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于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于2017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云天先生简历

吴云天先生于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云天先生于1983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铁道部沈阳铁路局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务处处长、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司长助理、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基础部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历任铁道部兰州铁路局副局长、局长、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吴云天先生同时担任铁建装备独立非执行董事。

2.王金星先生简历

王金星先生于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星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主管试验员、工程师;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检验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标准法规部主任、副秘书长,正高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技质量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王金星先生同时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曹丰先生简历

曹丰先生于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曹丰先生任职于湖南大学,历任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期间先后担任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曹丰先生同时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沙明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关于选举谢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证券事务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铁建重工1号楼204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女士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铁建重工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沙明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谢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合计质押股份2.24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因科翔高新为第三方担保而导致其财产被诉前保全,科翔高新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以妥善解决股份冻结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科翔高新	是	21,210,042	8.65%	1.66%	否	2026.1.13	2029.1.12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科翔高新	是	32,000,000	13.05%	2.51%	否	2026.1.13	2029.1.12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3,210,042	21.70%	4.17%	/	/	/	/	/

被冻结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53,210,042	0	21.70%	4.17%
合计	245,210,042	19.21%	53,210,042	0	21.70%	4.17%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桂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亦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6,95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6,85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6,95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6,85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6%。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5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97%;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5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97%;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由道尔生物申报的DR10624注射液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tic Liver Disease，MASLD）。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注射液

IND 编号:180034

适应症：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tic Liver Disease，MASLD）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是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靶向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1 receptor,FGF21R）、胰高血糖素受体（Glucagon receptor,GCG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GLP-1R）的长效三特异性激动剂。DR10624由N端靶向GLP-1R/GCGR的嵌合肽段与工程化改造的IgG1 Fc融合,并在Fc的C末端融合重组的FGF21突变体。

DR10624注射液目前已成功完成重